

致理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作業實施要點

96.07.26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理念，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提升學生素質及就業能力，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同學取得專業證照。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係指由本校各系（科）、學位學程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其種類及名稱詳如附表。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以及本校畢業校友。
- 四、本要點所指專業證照輔導之項目含各項專業證照講座、研習、資料宣傳與課程等相關輔導工作。
- 五、各學院、各系依需求訂定核心專業證照，並得要求各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取得相關領域核心證照或修畢相關專業證照學程。
- 六、各學院基於專業證照認證需要，得配合相關專業課程授課，以輔導學生認證，或可開設相關專業證照學程，學生修習學程專業課程後，得依各學程所規定之專業證照項目報考之。
- 七、本校學生可依其意願，不限年級，自行選擇參加「專業證照輔導班」。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持續進修與終身學習，「專業證照輔導班」得開放每班上課人數之百分之十的名額為上限，提供本校畢業校友自行選擇參加。「專業證照輔導班」之每一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30人（高階證照不在此限），上限人數為60人，如人數不足則視情況決定開班與否，如人數超過則考慮增開班次。
- 八、主辦單位得於「專業證照輔導班」課程開始前收取保證金，參加同學出席時數達規定以上者，保證金全額退回，惟授課所需書籍、講義或錄音帶等教材，需自行付費。
- 九、「專業證照輔導班」之成績不列入學生在校學業成績。
- 十、「專業證照輔導班」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專案簽給，輔導成績優異者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推薦，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彙整後，統一上傳教師評鑑系統。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